**硚口区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综合硚口区政府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本报告。报告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qiaokou.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查阅下载。

1. 总体情况

2022年硚口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围绕省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切实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2年，硚口区政府门户网站蝉联“2022年度中国政务网站领先奖”。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加强政策信息发布。通过硚口区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4574条，政策类文件6件，通知公告类397条，政务动态类2523条，信息公开目录1823条。

二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发布。印发《硚口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主动公开硚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信息，建设完善疫情防控、企业服务直通车、公益事业建设等专题专栏，深入开展政策解读，丰富解读形式，增强解读实效，提高解读质量。

三是提高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度。全面落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完成决策草案预公开。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全区新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236件，上年结转申请7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9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集中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建立我区政策文件库和规范性文件库，系统清理、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是保障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对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关停、注销实施全过程管理。同时运用技术手段进行实时监控、审核信息发布和识别前置风险。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优化区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设置及功能。进行网站移动端适配改造和适老模式建设。本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率已达100%，门户网站二级链接、三级链接ipv6支持率均达100%。

二是深化政务专区建设。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做好政府信息查询、依申请公开受理、政务服务事项自助办理等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考核监督。严格落实“周检查，月通报，季上报”制度，每周检查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点对点提醒相关单位，督促整改；每月、每季度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通报，促进工作落实。

二是加强业务指导。通过日常检查，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对政策文件清理、重大建设项目全流程公开等重点工作进行专项培训。

三是开展社会评议。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以民意征集、留言和“我为政府找错”等形式开展社会评议，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批评、意见和建议。

四是硚口区高度重视政务公开考核工作，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工作考核，建立监督评议制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2022年度，我区及相关个人未因政务公开被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年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4574条，通知公告类397条，政务动态类2523条，信息公开目录1823条；充分整合各部门年度重点政务公开工作，新开设6个专题专栏；“硚口发布”共推送微信1700条；全区50家单位在硚口区门户网站按时发布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同时围绕12345公众诉求，快速对阶段性热点进行有效回应和正面引导，民意征集13期，回应公众关注热点20次，办结留言149条。

（一）持续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专题信息公开工作

1.“一业一证”改革。完成全省市场准营即入制改革先行区申报；全市“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推进现场会在硚口区召开，全面推行24个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改革，申请材料平均减少42%，办理时限平均减少86%（对比法定时限），跑动次数平均减少84%，办理环节平均减少68%。完成争创“准营即入制”项目营商环境先行区试点工作方案、申报、创建、迎检等工作，获得省市高度评价。今年以来，硚口区已经有400多家新开办企业实现了准营即入。

2.“一门一窗”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区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提升“一窗通办”服务质效，全面优化政务服务，更好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一是开展街道政务服务“群众评”，以自查自纠、防范在前、以评促改为重点，进一步强化服务规范、改进工作作风、优化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能。二是推进政务服务 “一门一窗”改革试点，充分利用平台下沉“一网通办”，大力推进区级、街道和社区政务服务“一窗通办”，让群众只进一门、只对一窗就可以快速办成事。三是承接好省市高频事项下沉工作。省市第一批下沉事项涉及6个部门31个事项，大力协调相关部门和街道，力争在省市办理平台下沉后完成办理事项下沉。

3.统筹大数据。加强区级智慧城市建设，编制出台全市首个区级《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避免重复建设资金约2500万元。探索便民新举措，完成“区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搭建，梳理并接入了53个部门的数据资源，汇集人口库、法人库、经济库等数据583万条。与武汉市信用平台对接，可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情况。实现全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全区楼宇园区、街道企业数据一屏尽揽，“征收涉税平台”为全区创造税收2.9亿元。通过申请国家、省、市相关数据，为地铁12号线拆迁、科技型企业落户提供数据支撑，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二）持续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信息公开工作

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入推进“五减五通”。进一步梳理事项，建立区、街、社区三级权责清单；对标先进城市，全区事项即办件比例达80.86%，超过1100个事项办件时限达到先进城市标准；通过证照共享、“硬减”等方式，材料减少量进入全市领先方阵，全区免提交材料1447个，“硬减”材料268个；通过全程网办和邮寄方式实现不见面审批，零跑动和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100%；高频事项探索告知承诺和容缺踏勘减环节。完成19套业务系统线下收件测试，并将存在的系统问题反馈给市局。

自助政务服务终端跨市通办事项上线取得新突破，其中武汉市内422项（便民服务事项362项，审批类事项60项），跨省、市事项中“武汉市办外市”事项数达329项，“外市办武汉”事项数达910项。全区1485个事项入驻统一受理平台综合受理，已开通全程网办事项1353项，1至9月累计办件量99597件。实现事项办理过程中100%电子证照归集和调用。目前，硚口区共设置31个政务服务自助区，其中24小时服务区12个，今年办件量达55984件。

推进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减证便民”取得明显成效。扩大个人、企业电子证照应用领域，推进电子证照在9类群众生产生活相关应用场景和11类涉企高频领域中的应用。重点推进80类高频电子证照免提交，100个高频事项办事信息免填写比例达60%以上，探索电子文件免提交。电子证照实时生成率达99%，电子证照及时修复率、归集率达100%。提升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配套支撑能力。规范电子证照及材料归档管理，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办件归档全程电子化，确保形成的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

深化“好差评”和“双评议”“两评合一”，完善“好差评”通报机制，发挥好评、差评双向激励作用。强化企业群众差评闭环处置机制，实现差评及时处置率100%、满意率99.9%以上。进一步优化归并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引导企业和群众主动评价，提高处理及时性、规范性、回访满意率和差评整改率。

（三）持续推进建筑工程信息公开工作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实行“告知承诺制”，在申报资料正确完整的前提下，实现从收件到取证1个工作日完成。建立双向反馈服务机制，采取主动了解情况，联合相关部门引入“多方联审”工作思路，积极搭建区内审批服务互动平台，促进审批、监督部门与建设单位的交流，把问题和困难解决在审批之前，对企业的需求提前介入，切实提升行政服务效率。通过开设“窗口服务评价”等方式，推动服务窗口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让企业办事顺心。没有发生因职责履行不到位的群众投诉，承诺件按时办结率、即办件当场办结率100%，窗口服务群众满意率达到95%以上。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5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许可 | 61184 | |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处罚 | 3641 | | |
| 行政强制 | 253 | |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385.39003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2年度全区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236件，上年结转申请7件；已办结227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9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  企业 | 科研  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224 | 3 | 0 | 0 | 0 | 2 | 229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8 | 0 | 0 | 0 | 0 | 0 | 8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60 | 0 | 0 | 0 | 0 | 0 | 6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63 | 0 | 0 | 0 | 0 | 0 | 63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1 | 0 | 0 | 0 | 0 | 0 | 1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8 | 0 | 0 | 0 | 0 | 0 | 8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4 | 0 | 0 | 0 | 0 | 0 | 4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1 | 0 | 0 | 0 | 0 | 0 | 1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2 | 0 | 0 | 0 | 0 | 0 | 2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72 | 2 | 0 | 0 | 0 | 0 | 74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5 | 0 | 0 | 0 | 0 | 0 | 5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1 | 0 | 0 | 0 | 0 | 0 | 1 |
| 2.重复申请 | 1 | 0 | 0 | 0 | 0 | 0 | 1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7 | 1 | 0 | 0 | 0 | 0 | 8 |
| （七）总计 | | 225 | 3 | 0 | 0 | 0 | 0 | 228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7 | 0 | 0 | 0 | 0 | 2 | 9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年度，全区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25件，提起行政诉讼5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 25 | 0 | 0 | 0 | 25 | 2 | 1 | 2 | 0 | 5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上年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存在的问题：一是政策解读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部分单位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开平台内容有待补充完善；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待完善。

改进情况：一是加大政策解读工作力度，开展政府新闻发布会、H5等多形式解读，不断提升解读质效；二是提高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强主动公开意识；三是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栏目页面设置、栏目检索功能、栏目下载功能、数据互联互通功能。

（二）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及下年度改进举措

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距离上级要求和群众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单位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部分重点领域公开内容还不够充分，主动公开精细化规范化有待提高；三是常态化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织细织密。

2023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与时俱进加强队伍建设。及时提炼总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典型案例，不定期组织举办信息公开培训会、依申请公开交流会等工作，加强政策文件及其他政务信息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的培训指导，不断提升全区各单位部门从事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政府信息公开人才队伍。

二是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政府网站栏目设置，聚焦重点领域，细化公开内容要求，明确公开责任单位，确保规定内容公开落实到位，持续提升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方便公众查询。提升政策解读质量，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着重围绕背景依据、目标任务、具体举措等方面，运用多种方式对各类政策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向公众讲清讲明讲透，切实回应社会关切，增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性。

三是提升日常监督管理水平。加强对全区各单位信息公开的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对标政务公开评估指标，每月及时通报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情况，着力打造“透明政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议题案办理情况

2022年，全区共办理议提案431件。其中办理省市议提案18件（含主办件6件），办理区人大政协议提案413件。所有议题案均已办结，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到100%。

（二）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文件精神，全区共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400元。

（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硚口区认真落实《湖北省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方案》。一是加强政策公开精准服务，打造一流政策数据库。搭建硚口区门户网站政策文件数据库、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和政策问答数据库，集中收录网站上的政策类文件数据、各类政策解读类数据、政务服务热线等问答类数据，不断丰富完善，多形式推广使用。二是做好各类惠民信息公开。开设“疫情防控”专题，增设“突发公共卫生信息”“健康科普”等栏目，持续发布本区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在“公益事业建设”栏目下公开社保、医疗、教育、就业、社会救助等政策信息。三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重大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流程，增设“企业服务直通车”专题，及时公开惠企政策、各项减税降费和行业帮扶政策文件与解读；持续推进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依法公开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监管执法数据，2022年度全区已在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平台认领监管事项765项，录入监管行为数据190720条。

硚口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3年2月1日